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 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自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

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